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10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及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对外投资在云南昆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博世科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世科”）

法定代表人：杨建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未定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垃圾处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兼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云南博世科100%股权。

上述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云南昆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该全资子公司可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西南地区业务发展布局，扩大公司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云南博世科的设立尚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另外，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昆明分公司的情况

（一）昆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主要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利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注销昆明分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昆明分公司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切经营行为需在公司的授权下进行，不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经营活动，不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开拓西南业务市场，公司拟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同时申请撤销昆明分公司。由于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注销昆明分公司后，其业务、资质及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本次注销昆明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